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0年6月23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於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重組後，有關首長特別費之案件計收案 194 件(人)，接辦 1 年後，該組已結案 185 件，僅餘 9 件尚未偵結，這 9 件據悉均係支用特別費之行為跨越 96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案件，非屬會計法第 99 條之 1 除罪範圍所及，特偵組表示近期傳訊相關人員到案查證後，亦將全數偵結。

按立法院於本(100)年 5 月 3 日三讀增訂會計法第 99 條之 1 條文，明定：「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各機關支用之特別費，其報支、經辦、核銷、支用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財務責任，均視為解除，不追究其行政及民事責任；如涉刑事責任者，不罰。」，業經總統於本年 5 月 18 日公布，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之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亦即自同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

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及民眾等分別告發首長特別費貪污之案件，依告發狀所敘之犯罪事實，係於 9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支用之特別費，依上開增訂條文之規定，如涉刑事責任者，因屬不罰，已無續行偵辦之必要，特偵組檢察官經審閱卷證資料確認後均予簽結，總計 111 件(人)《如附表一》，另特偵組亦同時公布該組檢察官於修法除罪化

前、後分別以「查無不法具體事證」簽結名單 38 人《如附表二》、「原始憑證業已銷燬」簽結名單 23 人《如附表三》、「無管轄權發交地檢署偵辦」簽結名單 12 人《如附表四》、「被告死亡」等理由簽結名單 1 人《如附表五》。

特偵組表示依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該組受理之對象均係部會首長層級以上之被告，其他被告則分別由受理之地檢署檢察官依法處理。

《附表一》 首長特別費案件因法律修正除罪化簽結之被告

序號	姓名	序號	姓名	序號	姓名	序號	姓名
1	林振國	29	趙 怡	57	范振宗	85	簡又新
2	許嘉棟	30	邱茂英	58	李金龍	86	田弘茂
3	林 全	31	彭作奎	59	祝基滢	87	宋楚瑜
4	林芳玫	32	林享能	60	焦仁和	88	劉松藩
5	陳建年	33	孫明賢	61	徐正光	89	陳世圯
6	羅文嘉	34	李明亮	62	許義雄	90	林陵三
7	葉俊榮	35	涂醒哲	63	林德福	91	郭瑤琪
8	龔照勝	36	張博雅	64	連 戰	92	林豐正
9	唐 飛	37	詹啟賢	65	邱正雄	93	葉金鳳
10	邱創煥	38	廖正豪	66	高孔廉	94	余政憲
11	關 中	39	張隆盛	67	劉兆玄	95	王 郡
12	歐晉德	40	林俊義	68	吳伯雄	96	張俊雄
13	陳 豫	41	張祖恩	69	吳敦義	97	林信義
14	鄭淑敏	42	蔡勳雄	70	胡志強	98	葉菊蘭
15	林澄枝	43	趙麗雲	71	江丙坤	99	謝深山
16	黃德福	44	翁政義	72	郝龍斌	100	徐立德
17	吳挽瀾	45	魏哲和	73	錢 復	101	葉國興
18	黃大洲	46	吳茂昆	74	蘇 起	102	蔣孝嚴
19	魏啟林	47	黃榮村	75	李紀珠	103	張京育
20	陳庚金	48	郭為藩	76	許水德	104	黃鎮台
21	劉三錡	49	楊朝祥	77	郭南宏	105	楊亭雲
22	韋 端	50	陳 菊	78	許介圭	106	詹火生
23	許翼雲	51	陳博志	79	陳郁秀	107	胡錦標
24	華加志	52	宗才怡	80	陳其南	108	夏德鈺
25	鍾 琴	53	林義夫	81	林能白	109	石守謙
26	蘇正平	54	黃營杉	82	陳履安	110	尤哈尼. 伊斯 卡卡夫特
27	黃輝珍	55	王志剛	83	王作榮	111	陳水扁
28	林佳龍	56	陳希煌	84	馬英九		

《附表二》 首長特別費案件因查無具體不法事證簽結之被告

序號	姓名	序號	姓名	序號	姓名	序號	姓名
1	姚文智	11	鄭文燦	21	張政雄	31	許惠祐
2	李楨林	12	范光群	22	吳澤成	32	彭淮南
3	李庸三	13	蕭萬長	23	湯金全	33	陳全壽
4	呂桔誠	14	薛石民	24	李永得	34	蘇嘉全
5	蔣仲苓	15	侯勝茂	25	胡正勝	35	吳釗燮
6	顏慶章	16	何美玥	26	許瑋瑤	36	鄭麗君
7	李建中	17	楊仁壽	27	張富美	37	張國龍
8	施俊吉	18	周弘憲	28	楊忠和	38	陳建仁
9	王仁宏	19	邱坤良	29	劉守成		
10	張哲琛	20	黃宗樂	30	施能傑		

《附表三》 首長特別費案件因原始憑證業已銷燬簽結之被告

序號	姓名	序號	姓名	序號	姓名	序號	姓名
1	郝柏村	7	白培英	13	于建民	19	張駿逸
2	王昭明	8	孫震	14	李煥	20	林洋港
3	許歷農	9	王建煊	15	蔣家興	21	涂德錡
4	周世斌	10	邵玉銘	16	孫得雄	22	張建邦
5	施啟揚	11	郭婉容	17	毛高文	23	馬鎮方
6	夏漢民	12	趙少康	18	卜達海	24	

《附表四》 首長特別費案件因非屬法院組織法第63條之1第1項案件，簽結並發交地檢署偵辦之被告

序號	姓名	序號	姓名	序號	姓名	序號	姓名
1	吳桂華	4	吳英昭	7	吳榮義	10	邱義仁
2	李美珠	5	林柏榕	8	張有惠	11	卓榮泰
3	莊美華	6	趙守博	9	劉世芳	12	吳金贊

《附表五》 首長特別費案件因被告死亡簽結之被告

序號	姓名	序號	姓名	序號	姓名	序號	姓名
1	汪錕						